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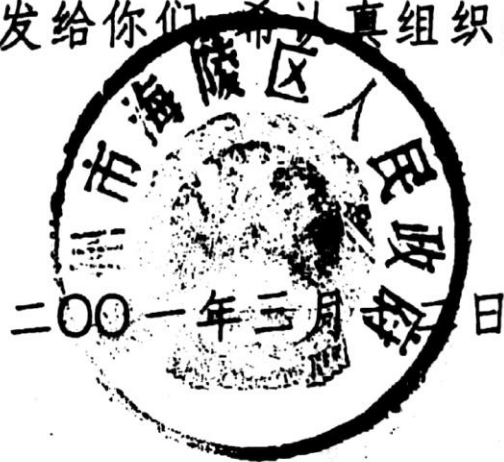
泰海政发[2001]52号

通知

区政府关于印发 泰州市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泰州市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已于2001年2月23日经泰州市海陵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实施。



泰州市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用式会环脉商烈另海因製表可用

要附以付 五五个十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现实基础

第 1 节 国内外发展环境(9)

第 2 节 现实发展基础(10)

第 3 节 影响发展的问题(11)

第二章 发展思路 and 主要目标

第 1 节 基本指导原则(13)

第 2 节 总体发展思路(13)

第 3 节 主要发展目标(14)

第三章 体制改革

第 1 节 企业改革(16)

第 2 节 私营个体经济(17)

第 3 节 管理、政策和服务环境(18)

第四章 产业结构调整

第 1 节 农业(20)

第 2 节 工业(21)

第 3 节 建筑业(24)

第 4 节 服务业(25)

第五章 大开放、科学兴区和城市化战略

第 1 节	大开放	(27)	
第 2 节	科教兴区	(28)	
第 3 节	城市化	(31)	
第六章 人民生活			
第 1 节	劳动就业	(33)	
第 2 节	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	(34)	
第七章 社会发展			
第 1 节	社会事业	(36)	
第 2 节	可持续发展	(40)	
第 3 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41)	
第八章 纲要实施			(42)

序 言

《泰州市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由海陵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关于制定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组织编写。

《泰州市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也是区划调整以来海陵区制定的第一个完整的规划。纲要充分体现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区情，正确分析国内外形势，贯彻区委提出的七大基本原则，着重解决关系全局的重大关键性问题，明确今后五年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重大战略和主要任务，是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的规划。

《泰州市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由八章组成：第一章，发展环境和现实基础；第二章，发展思路 and 主要目标；第三章，体制改革；第四章，产业结构调整；第五章，大开放、科教兴区和城市化战略；第六章，人民生活；第七章，社会发展；第八章，纲要实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宗旨，在保護人民之財產，並維持社會之秩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財產，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其他定着物而言。

第六章 人民之權利
第四條 人民有依法取得財產之權利。
第五條 人民有依法繼承財產之權利。
第六條 人民有依法受遺贈財產之權利。
第七條 人民有依法受贈財產之權利。
第八條 人民有依法受贈財產之權利。

第九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取得，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繼承，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遺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有之財產，其權利之受贈，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现实基础

第 1 节 国内外发展环境

(一) 国际环境。经济全球化、生产国际化进一步加速,以信息、生物技术为主导的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世界范围内的结构调整和跨国兼并重组空前活跃,国际竞争更趋激烈,特别是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网络经济时代的到来,使我们可以利用后发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大空间、有更多机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来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但由于我区比较优势不突出、综合竞争力不强、传统产业占较大比重,在新一轮国际国内分工体系中处于不利位置。经济全球化影响日趋加强,我区面临的将是一个更趋复杂、竞争更加激烈的国际环境。

(二) 国内环境。宏观政策继续围绕两个创新,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规律与规则深化体制改革,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同时,继续实行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政策导向,积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国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成长期。宏观政策环境有利于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严重制约着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如何提升

产业结构、实现经济的良性循环、解决发展中的顽症，缩短与先进地区的差距，是保持“十五”期间经济持续发展、社会稳定的关键。我区面临的将是一个政策、体制环境趋好，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国内环境。

第2节 现实发展基础

区划调整以来，海陵区作为新兴地级泰州市的主城区，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调整发展思路，以“稳定提高一产，调整优化二产，加快发展三产”为发展方向，不断培植和发展税源经济，积极探索符合海陵区区情特色的发展路子，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为新阶段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主要体现在：

——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产业结构升级转换。200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9.27亿元，以1996年区划调整时的基数计算（按2000年价格计算），四年年均递增9.1%。财政收入2.68亿元，年均递增14.5%；三次产业所占比重从1996年的10:57.4:32.6演进为2000年的6.7:51.85:41.45，第三产业比重上升8.9个百分点，成为区划调整以来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旧城改造步伐加快。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31.08亿元。围绕旧城改造，参与市确定的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和河道综合整治，组织实

施了教工新村、稻河路、东进西路、工人新村危旧房改造等建设工程，四年累计拆迁危旧房 32.6 万平方米，商品房开发面积 66 万平方米，安置居民 5621 户，城市建设取得新成绩。

——体制改革初见成效，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扩大。国有经济改造进入攻坚阶段，全区区属企业公有资本不控股的比重达 48.1%，非集体资本占乡镇工业实收资本达 78%。累计利用外资 1685 万美元，全区三资企业达 65 家；自营出口获权企业达 24 家，2000 年自营出口额达 1371 万美元，年均增长 52.1%。

——科教事业取得进展，城乡居民生活得到改善。全区共有各类科技人员 11315 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占 30.5%，拥有企业办科研机构 13 个。“双基”成果得到巩固提高，12 年教育全面普及。职工平均工资为 6730 元，年均增长 6.1%；农民人均纯收入 4041 元，年均增长 4.8%；城市化水平 56.5%；86.5% 的村达到“小康村”的标准，基本实现由温饱向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第 3 节 影响发展的问题

“九五”后四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但仍面临多方面的矛盾，一些影响和阻碍经济发展的问题还程度不同地存在。主要表现在：

一是经济增长动力严重不足。企业改革步伐滞后，计划经济和卖方市场下的一些体制的弊端日益凸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的成本和阻力加大，企业发展缺乏动力源；技术创新水平较低，高层次人才缺乏，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缓慢，国民经济缺乏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引进国外和区外资金虽有突破，但规模、质量、技术含量等仍不理想，对经济增长缺乏带动作用；固定资产投资虽保持较快增长，但工业技改投入严重不足，现有项目中，缺少能够带动国民经济跨世纪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是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农业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化程度不高，比较效益偏低，农民增产不增收问题突出；工业产业层次低，产品以配套生产为主，最终产品较少，大多数企业举步维艰，处于增长无支撑、开发无实力的两难境地，生产不景气和增长无支点的企业普遍存在；第三产业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经营层次不高，程度不够，新兴服务业发展不快。

三是主城区综合服务功能不强。为市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以及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和带动能力较弱，吸引资金、人才和生产要素集聚的软硬环境建设仍不理想，城市化水平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与中心城市位置仍有差距。

四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经济整体运行质态不

高，企业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增多问题，以及部分群众生活困难等影响社会安定的因素仍然存在，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协调难度加大。

第二章 发展思路 and 主要目标

第 1 节 基本指导原则

“十五”期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指导原则是：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推动我区再上一个新台阶；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坚持依靠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激发生产力发展的强大生机；坚持立足区情实施三大主战略，全面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市区一体、共同发展”，从市区整体利益和发展全局考虑发展战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第 2 节 总体发展思路

“十五”期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富民强区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把提

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积极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和挑战，大力实施大开放、科教兴区和城市化三大主战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坚持走特色化发展道路，培植具有比较优势的新经济增长点，建设一个经济繁荣、生活富裕、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环境优美、服务完善、工商发达的新海陵。

第3节 主要发展目标

“十五”期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公有资本退出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投资运行体制；主城区综合功能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初步成为区域范围内商业机会较多，适合发展创业的城区；科教兴区取得阶段性突破，初步形成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体系和动力机制，国民素质不断提高；就业渠道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生活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加强，依法治区取得显著成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实现经济强区的阶段性目标。到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50亿元，五年间平均增长率11%以上（按2000年价格计算）。其中：一、二、三次产业平均增长率分别

为 1%、11%、13% 以上；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自营出口年均增长率 20% 以上，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力争达到 1 亿美元；五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0 亿元。

——结构调整逐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4:51:45；工业经济总量中最终产品和配套产品总量各占 50%，粮食播种面积占种植面积的比重调减至 30%；农业和工业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贡献份额分别达 60% 和 50% 以上，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列统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每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人民过上宽裕的小康生活。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 以内，计划生育率 98% 以上，全区总人口达 41.5 万人；职工人均工资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9400 元和 5660 元左右，五年间平均增长率均达 7%；12 年教育得到巩固和提高，区属高中毕业生高考本科录取率达 40%；人均居住面积 18 平方米，农民住房质量进一步提高。

——主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城市化水平达 70%；人均道路面积 14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7%；累计拆迁危旧房 80 万平方米，商品房开发面积 115 万平方米；列统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4% 以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长率 10% 以上，各类市场销售总额达 50 亿元；污水处理率 70%。

第三章 体制改革

第 1 节 企业改革

(一) 加快公有资本退出步伐。以促进公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逐步退出为突破口,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 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加大公有资本退出力度, 到 2002 年改制面达到 100%, 做到一般企业集体不参股, 大中型企业集体不控股, 公有资本从全区中小企业中基本退出, 区属企业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

(二) 坚持公有资本退出多形式并举。广泛吸引区内外各种类型的资本, 采用社会公开招标、上网竞价出售等途径, 通过参股、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直接进入企业, 形成产权结构多元化格局。按照“改到底、退到位”的要求, 实行一厂一策、一厂多策, 全力推进改革改制, 对难以生存、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 果断实施破产重组。积极鼓励企业经营者和经营层参与公有资本退出的改革, 对社会收购公有资产达到一定规模的, 给予送股和所得税先征后奖励等优惠。积极试行企业经营者和科技骨干年薪制、股权、期权奖励办法和职工持股, 鼓励经营者或经营层控股, 营销、技术、管理骨干多持股, 鼓励无形资产作价入股, 鼓励企业职工股在企业内部流动, 向经营者、经

营层集中。

(三) 健全市场化经济运行机制。维护企业在市场运行中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能力,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生产要素的基础作用。坚持政事、政企分开, 改进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手段和方式, 把属于社会、中介组织的职能剥离出来, 解除现有企业与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企分开, 建立和完善市场化的经济管理和运行机制。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并形成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营运、监督体系。

第2节 私营个体经济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推动私营个体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私营个体经济, 对于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 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推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扶持、引导、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 加快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步伐, 完善扶持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 加大已出台各项政策的落实力度, 吸引区内外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兴业。结合公有资本退出, 鼓励个私资本进入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支持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与公有制企业互相参资入股, 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 鼓励私营个体企业承包、租赁、兼并、

购买、托管公有制企业，拓宽发展空间。大力宣传私营个体经济的社会贡献和私营个体企业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及典型事例，增强私营个体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提高私营个体业主的社会地位。

（二）注重提高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质量。进一步扩张私营个体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私营个体经济占全社会经济总量的比重，形成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相互推动、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拓宽经营领域，转变经营方式，提高经营水平。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加快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内向型向外向型、传统型向科技型的三大转变，着力引导私营个体经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尽快实现由家族化管理向科学化管理的最终转变。加快九龙、泰东等乡镇工业园区建设，为私营个体经济区域化、特色化发展创造良好的载体。

第3节 管理、政策和服务环境

（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行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强化依法行政，加强政府部门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督，依法确定审批事项，积极推行核准、备案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透明度，树立公正廉洁、规范运作的政府形象。

遵循国际惯例和市场规律，创新政府目标管理制度，坚持政府调控、企业运营、市场导向，从以主管为主全面转向以引导和服务为主，完善以效益为导向的目标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化的经济管理和运行机制。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着力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

（二）制定有利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研究，制定和完善产业发展、科技进步、扩大开放、鼓励消费、推进城市化、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等方面政策，建立和完善系统化的配套一致、公开透明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和形成各项政策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与 WTO 规则相适应的法规体系，完善有利于优化投资环境的各项政策和制度，调整不利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现行法规、规章和程序，形成程序化、规范化、公开透明和运作高效的管理方式。

（三）加强投资环境建设。按照“减少环节、简化程序、加快节奏、提高效率”的要求和市场规律，改善国内外投资者和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环境，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改善服务质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建立运作高效的行政机制和全方位、一体

化的政府公共服务系统。加强对国内外投资者和私营个体企业的服务，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一站式服务”，以更加完善的服务、更加快捷的办事效率、更加优良的工作质量吸引外来资金和人才，形成聚集各类要素的“洼地效应”。

第四章 产业结构调整

第 1 节 农业

（一）以培植龙头企业为重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壮大现有 4 家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同时，抓好乳制品、牛业集团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的工作，以 6 家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发展优质名牌产品，提高产品档次，促进加工、流通增值。依托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扶持并形成北郊高效水产养殖带、南郊畜禽生产规模带和东西特禽养殖带，大力发展乳牛饲养、乳制品加工，提高畜牧业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积极发展蔬菜速冻保鲜、净菜包装、蛋制品加工、乳制品生产等，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完善农村市

场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农民运销队伍、经纪人，引导农户以产品、行业为龙头，组织各类合作社，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带领农民进入市场，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

（二）调整种植业布局，积极发展城郊型农业。按照服务城区、辐射周边、创新农业、致富农民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城郊型农业，进一步调整粮经比例，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生产，提高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在农业中的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依靠科技进步，开发和推广优质高效技术、农业降耗增效技术，全面优化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出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立足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快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扶持发展花卉园艺特色基地建设和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 2000 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1000 亩、泰高线高效农业示范带，以及 500 亩农林高科技示范园建设，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需求。

第 2 节 工业

（一）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品开发力度。工业结构调整对实现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实现经济强区的关键是工业经济的振兴和发展。“十五”期间，海陵区肩负着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双重任务，

必须进一步强化高新技术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增强企业技术开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国内竞争能力。坚持新品开发和配套生产两条主线并举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机电工业、轻工业和生物医药工业，改组优化纺织工业、化学工业，开拓发展信息、环保等新兴产业，形成支柱产业、方向产业、配套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一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强化科技进步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突出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特别是注重改造劳动密集型的纺织、轻工等行业，推动机电、纺织、化工、医药等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的引进及应用，引导企业压缩传统产业过剩落后的生产能力。坚持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相结合，鼓励和引导企业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强化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业的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十五”期间，每年技改投入的 70%用于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争取 60%的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是加快新品开发力度，提高最终产品的份额。积极扶持和引导企业做好新品开发和引进，重点培植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环境保护、电子信息、新型材料五大技术产业，开发和引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市场发展潜能的先导产品，强化名牌产品争创力度，滚动发展省级名牌产品 10 个，逐步改善最终产品与配套产品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的工业产品布局，到“十五”期末，最终产品产值占工业

经济总量比重提高到 50%。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在解决区属企业存量资产分散的同时，力争“十五”期间累计技改投入 23 亿元，其中新兴产业项目和高新技术投入占技改总量 60%。三是发展提高配套协作水平。引导配套企业在服务春兰、林海等优势企业的基础上，立足全国，走向世界，拓展配套市场。提高配套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大信息制造业配套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向信息产业领域进军，增加信息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提升配套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十五”期间形成家电等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专、特、优”协作配套群体。

（二）大力培植优势企业。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主导产业为重点，政府扶持引导，通过股份制、兼并等形式，推进一大批区属中小企业和相关企业的有效联合、兼并和重组，扩大企业规模和整体竞争优势。继续加强对企业集团发展的支持，发挥其组织带动、规模经济优势，在巩固提高现有重点企业集团发展的同时，扶持 19 家成长型企业在“十五”前三年迅速形成规模化、专业化优势，实现产销过 5000 万元或利税过 500 万元的规模。通过合理配置科技资源，促进产学研结合，建立以资产为纽带，以高新技术为依托，以现代企业制度为规范的产学研联合体。同时，引导扶持中小企业向专、精、高、特方

向发展，逐步形成一批专业化成长型企业，基本形成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需要的工业体系。到“十五”期末，培植亿元以上企业 20 家，其中：10 亿元以上企业 2 家。20 家亿元企业产值占工业经济总量的 70%。

第 3 节 建筑业

（一）调整组织结构，培植壮大龙头企业。适应社会化、专业化的产业发展趋势，培植壮大龙头企业，形成规模效应，构建我区总承包企业或企业集团，提高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培养发展一批小而精、小而专、小而活的企业，积极做好建安企业的资质升级工作，构筑以龙头企业为总承包公司的“塔尖”，专业分包企业为“塔身”，小型劳务供应企业为基础的“金字塔”型产业结构，形成以工程总分包关系为纽带，大、中、小型企业相互依托、协调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

（二）调整专业结构，适应市场变化需求。逐步改变以土建为主的产业结构，加大设备安装、装饰装璜、基础工程和市政工程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引导建安企业以市场为取向，调整专业结构，建成多门类的专业公司，在承揽工业与民用建筑任务同时，适应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公路、铁路、电子及其它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抢占市场制高点。

(三) 调整市场结构, 形成规模效应。巩固北京、重庆、上海、深圳、武汉等 20 多个城市和新加坡、以色列、日本、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的建筑业市场, 积极拓展新的建筑市场。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机遇, 重点发展有前途、建设周期长的市场, 引导外出施工队伍建立横向联合, 实现优势互补, 创名牌工程, 树立社会信誉, 形成地域性规模市场、效益市场和信誉市场的良好市场结构。

第 4 节 服务业

(一) 大力推进市场建设, 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体系。加强市场建设的规划和引导, 加快物流市场建设, 构建区域性物流中心, 提高市场的辐射力和知名度。全面规范各项管理, 强化市场内部管理, 促进现有市场的兴市、旺市, 形成“引得来”、“留得住”的环境氛围。到“十五”期末, 在已建成的 10 个亿元市场的基础上, 培育年交易额 3 亿元以上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 家,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消费品市场 1—2 家。

(二) 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 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合理安排市区商业网点规划布局 and 改造建设, 贯通坡子街南北道路, 恢复和提升老城区商业中心不可替代的优势作用, 积极实施以坡子街为中心的商业步行街建设。充分考虑“入世”后对服务业带来的影响, 依托

现有基础，多渠道筹措资金，扩大商业规模经营，推进现代经营方式，增强名店集聚效应，提高服务业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引进或加盟名店，利用名店、名牌企业信誉优势和经济实力，扩大商业优势，增强凝聚力与辐射力。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的发展。一是大力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加速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业，完善和提高咨询业的服务功能。培植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决策、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机构和法律、财会、审计、金融投资评估、资产评估及市场预测等咨询企业。二是积极发展旅游产业。依托和突出戏剧文化主题，发挥历史文化名城优势，建设完善城区风景区，保护东城河水系，抓好东城河沿岸的规划和开发建设，建设大型旅游、娱乐项目，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与风景交相辉映的游览氛围。引导旅行社和旅游服务企业组织以区内景点为主的旅游观光活动，提高景点知名度，带动旅游产业的发展。三是加快发展房地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区外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加强政策调控，保持房地产业开发的合理规模和增长速度。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房地产抵押贷款，提高居民购建房的支付能力。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多层次住宅供应系统，加快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此外，围绕服务大城市，拓宽社区服务业领域，增加服务项目，发展各类服务组织和服务网点，引

导企业单位的后勤、生活服务部门和具有社区服务功能的行业全部分离出来，参与服务社会，建立社区服务业发展的多元投融资机制和市场运作机制。

第五章 大开放、科教兴区和城市化战略

第1节 大开放

（一）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实现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新突破。确立“走出区外就是外”的发展思路，积极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并举的大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制定和完善鼓励外商投资和对区内外新投资的自然人及社会法人的若干优惠政策，放低门槛，吸引区外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投资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外引内联渠道，在引进外资的同时，加大内资引进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引进各类资金，以解决“十五”期间资金投入不足的矛盾。调整招商引资的思路和对策，把企业改制、产业结构调整、旧城改造与招商引资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规模。

（二）加快发展以自营出口创汇为主体的对外贸易。针对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情况，适时调整对外贸易的方式

和出口结构。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和发展香港、台湾、东南亚、欧美等市场，注重引导企业积极开拓新的外贸出口市场。坚持以质取胜，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积极扶持优势企业和重点产品，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国际市场适销和经济效益好的机电产品出口，加快轻纺等传统产品的结构调整，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努力形成一批在国际上有一定份额的出口商品。

（三）大力开拓外经市场。认真研究在我区没有外经签约权的情况下，如何做好“借船出海”、开拓外经市场这篇大文章，积极拓展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变单一的劳务输出为集劳务、技术、设备、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复合输出，同时，创造条件，努力争取企业的外经签约权。积极、稳妥、有效地发展境外投资，支持实力比较雄厚、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创办以利用境外资源、占领国外市场、输入技术和管理为主的境外非贸易企业，努力提高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水平。

第2节 科教兴区

（一）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成为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主体，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和科技发展

规律的新体制。引导和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挂钩，寻求技术依托，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重点骨干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十五”期间，建成2—4个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中小企业合作建立共性技术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开发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应用步伐，争取建成10—15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经济总量的35%左右。

（二）加强人才的引进、使用与培养。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加快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各类人才队伍。在充分利用市区现有人才资源的基础上，以引进高层次人才为主要渠道，通过“请进来、送出去”等途径，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科技开发应用人才和掌握现代技术的高级科技人才，以及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一批具有较高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建立激励、培养、引进和使用人才的机制，用足用活已出台的人才引进政策，提高专业人才的政治和生活待遇，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工作环境，争取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上取得新的突破。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倡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有利于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机制，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作用。

(三)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教投入体系。加大政府科技经费的投入，保持科技三项经费的增幅高于财政实际支出的增长幅度。改进投入方式，引导和促进企业主动增加研究与发展费用，在确保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分别占销售收入 5 %、3 % 的同时，鼓励企业提高研发费用的比重。进一步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力争培植 1—2 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市场，在资本市场上获得更多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积极吸引金融和民间组织等多渠道投资科技领域，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培育技术交易市场。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每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加快实现办学主体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鼓励全社会按市场经济方式投资办教育，逐步形成国家、社会和个人投资办教育的格局，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 加快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迅速提升经济综合实力，加快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举措。围绕电子商务、电子公务、电子教育“三个电子化”，抓住加入世贸组织后网络市场进一步开放的契机，积极推进企业上网，加快域名注册。鼓励和引导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网络公司联合建立网络平台，逐步实现网上招商、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

加大政府上网工程实施力度，加快行政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步伐，区、乡两级政府上网率达 100%。实施全民上网工程，积极推广计算机及网络教育，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让更多的部门和个人通过网络获取更多的先进技术和信息。

第 3 节 城市化

（一）坚持市区一体、共同发展的思路，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强化市区一体、共同发展的意识，坚持从市区整体利益和发展全局考虑，增强服务和参与建设大城市的责任感，为主城区现代化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保证。充分利用南临港口、宁通公路、328 国道，西依引江河，以及规划建设中的宁启铁路、泰东河等水陆交通优势，依托中心城市地理位置及市属大企业、大集团的生产和技术创新功能、商品和生产要素集散功能、服务和管理功能，全面增强开拓创新意识，强化主城区在建设中心城市中的位置和作用，增强承南接北的方位意识，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以发展、壮大城市经济作为城市化发展的重点，从整体上提高城市经济的发展层次和水平，突出抓好城市工业、服务业两大发展重点。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设施配套、优质高效、服务门类齐全的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围绕宁启

铁路和泰东河等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做好配套服务工作，同时，抢抓发展机遇，及早研究、制定、落实相应的发展措施，创新服务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村和区属企业在服从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供地的前提下参与城市建设。切实抓好各类绿地和风景园林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内涵丰富的城区绿化体系。

（二）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围绕“一年全面启动，三年重点突破，五年基本完成”的旧城改造奋斗目标，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开发、综合配套、自求平衡”的原则，积极采取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实施道路拓宽改造、河道综合整治和危旧房成片改造。从建设生态化、园林化的总体要求出发，坚持单体建筑与整体规划风格相协调，抓好城市空间景观的整体控制，注意保护和开发利用好河道、绿地、文物古建筑等风景资源，做到既体现总体规划的精神，又富有特色和个性，努力提高品位。“十五”期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27 亿元左右，重点完成工人新村二期、稻河路二期、南郊新村、海陵中路、五一路、府前路、东进路等城市主干道两侧沿线及城中、城北、下坝地区的危旧房成片拆迁改造任务和坡子街商业区成片改造工程。积极参与老东河、鲁汀河、智堡河、老通扬河、草河、稻河、玉带河、周桥河等城区内一批主要河道综合治理，使城区内河连网成片、水城一体。

(三) 加快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围绕中心城市建设成带状组团式大城市和主城区城市现代化发展战略, 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 建立城乡一体的发展和管理体制, 促进城乡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 提高资金和生产要素集聚能力, 形成城乡优势互补, 带动城郊经济和社会事业共同发展。加快通达工程和城郊乡镇建设, 把城郊乡镇建设与乡镇企业调整升级和大城市建设规划结合起来, 形成有利于吸纳人口、节约耕地、增加农民收入,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农村城市化建设, 促进城市化进程。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实现农村人口向城区有序转移, 为城乡居民双向正常流动消除障碍。到“十五”期末, 全区城镇人口达 29 万人, 城市化水平每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密切城乡之间的联系, 推动农村文化、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接受现代城市文明和生活方式的辐射。

第六章 人民生活

第 1 节 劳动就业

(一)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 广辟就业门路, 增加就业岗位。通过积极的政策, 创新创造就业

岗位的机制，把失业率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一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充分提高社会就业程度和吸纳能力。二是调整产业结构，适度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积极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吸引外商投资和增加对外劳务输出，最大限度地提高就业容量，实现自我创造就业需求和开拓新的就业渠道。三是积极推行劳动准入制，进行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引导失业人员参加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满足科技进步对劳动力技能提高的要求，提高劳动者素质，降低劳动者参与率，适当减轻就业压力。

（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机制。提高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效率，促进劳动力流动，建立统一、规范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强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的作用，进一步发展劳动力市场，规范、健全中介与职业介绍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劳动力市场的服务功能，形成政府政策引导、社会多方参与、培训适应需求、就业与培训紧密结合的新格局，实现政府调控下劳动力资源的市场化配置。

第2节 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

（一）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在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城镇居民收入，实现城镇职工和

农民人均收入同步增长 7% 的目标。实行企业自主分配，同时进一步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坚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社会分配，扩大收入来源渠道。强化再分配调控，认真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障低收入者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努力提高农民收入。加大对农业的政策扶持，依靠科技进步，支持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开辟农民增收的新途径、新领域，引导农民向城郊型农业转移，推动农业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和规模效益。加快乡镇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乡镇工业、私营个体经济和农村服务业，发挥乡镇企业在提高农民收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中的作用。严格控减农民负担，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三）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基本生活需求，取消限制性消费政策，鼓励住房等消费升级和消费扩大，加大住宅小区和安居房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注重提高农村居民住宅质量和功能。完善城镇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社会服务功能。增加城乡居民休闲场地，切实加强主城区绿化、休闲广场建设，积极发展健康、有益的休闲、娱乐业，增加服务消费，使人们身心得到健康和满足。

(四) 加大社会保障工作力度。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的社会保障制度,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完善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保险制度, 推进、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增强企业、个人参保意识, 加强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和发放。重视人口老龄化趋势, 加强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研究, 完善老龄社会保障制度, 提高对老龄人口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加强与完善福利院、敬老院和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 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和救济资金, 建立具有产业化、实体化、社会化的社会福利体系。

第七章 社会发展

第 1 节 社会事业

(一) 实施教育现代化。以名教师兴教、名校长兴校、名学校兴区的“三名”工程总揽教育现代化全局, 强化构建区域教育特色的意识。“十五”期间, 完成所有小学和初中的达标建设任务, 市二中创建成省重点中学, 全区“品牌学校”建成率 70%以上, 小学普及英语教育, 中学、小学三机一幕配备率、国际互联网入网率、闭路电视系统建成率达 100%, 完中、省示范初中、实验小学建成双向闭

路电视系统，全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扩大二职中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为经济建设输送合格的技术人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人事制度、教育方式、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到 2005 年，全区义务教育师资学历合格率达到 100%，高中教育学历合格率 80%。全面提高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使教学上的“知识本位”转变为“能力本位”，加强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提高向高等院校输送合格高中毕业生的数量，高中毕业生高考达线率 80%，推进教育成果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教育产业的发展。

（二）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繁荣文艺创作，弘扬传统文化精髓，保护利用历史文化，不断推出文艺创作精品，传播健康有益的文化，活跃和丰富群众文化。加大投入力度，建立高标准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加快少年宫等青少年课外活动阵地建设，改善文化馆和街道、乡镇文化站（室）等公共文化设施条件，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加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开发，旧城改造要优先考虑文化遗产的保护，新的建筑力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适应。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改革，提高公共文化单位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全面开展全民健

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三）促进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积极推进城镇医疗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科学的内部运行机制、新型的医疗服务体系和综合性预防保健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的新的卫生体系。继续加大农村初保工作力度，巩固和发展农村初保成果。加强爱婴区建设，提高母乳喂养率。进一步抓好计划免疫和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工作，确保五苗覆盖率达 95%，努力使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再下降 5%。加大卫生事业投入，加快等级医院建设，“十五”期间，第四人民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5 所乡镇卫生院均达到一级甲等医院标准。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乡整体卫生水平，到“十五”期末基本实现卫生现代化。

（四）全面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不断适应城乡居民对“安、居、乐、业”的新要求，建设设施齐全、环境优雅、管理规范、功能完善的各具特色的现代化社区，形成各方参与、有机协调、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社区管理新体制。完善社区服务三级网络和住宅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到 2005 年，全区 100% 的街道和住宅小区拥有社区综合服务中心，100% 的居委会拥有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各类互助互惠的社区自治组织，扩大社区志愿者队伍，提高居民参与社区活动和管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完善社区

帮困扶贫、助残育幼、敬老养老、便民利民、法律援助等综合服务体系。在政府投入、政策扶持、社区动员、社会共助的基础上，吸引多元投资，建设和维护社区各种配套设施，促进社区福利和公益事业的发展。

（五）重视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维护妇女在政治参与、经济参与和社会参与以及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妇幼卫生现代化工程，巩固发展妇幼保健机构和三级妇幼保健服务网。加快儿童文化、科技、医疗保健、社区教育、校外阵地等设施的配套建设，提高人口素质和儿童的健康水平。继续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打击侵害、危害妇女的刑事犯罪和拐卖、残害、虐待儿童少年的犯罪行为，打击引诱、指使儿童少年违法的各种犯罪活动。

（六）加快社会事业市场化进程。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在数量和质量上对日益增长的公益性服务和产品的需求，重点推进文化、卫生、民政、体育等领域的市场化进程。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体育产业，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投资文化产业，鼓励发展大众娱乐设施和产品。允许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医疗机构进入卫生领域，形成国家、集体为主，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的办医模式。

第2节 可持续发展

(一) 加强人口管理，努力提高人口素质。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巩固低生育水平，促进优生优育。进一步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全面推进优质服务。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法制教育，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使计划生育工作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建立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函授教育、远程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方式，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受教育面。

(三) 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建立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实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加大土地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三) 加强主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境的保护。全面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利用，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引导和鼓励企业采取无废、少废、节能、节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最终产品的污染减至最少。严格禁止在主城区范围内新建有污染隐患的企业，对现有占地多、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污染严

重的企业，引导鼓励其“退二进三”发展服务业，或限期整改直至停产，确保市区无重大污染源，保障市民的身心健康，改善城区的环境质量。

第3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一）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继续开展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大力培育社会主义“四有”新人，弘扬爱国奉献、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共同理想、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民思想道德价值体系。深入开展文明小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文明行业的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活动，强化基层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完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和制度。

（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快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加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实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抓好干部的法律知识学习，增强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

务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

(三) 坚持打防结合的方针,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初步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 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实行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统一, 加强群防群治工作, 深化基层“创三安”活动。依法强化城区公共安全管理, 充分开发各种信息资源, 提高治安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综合能力。建立区、街道(镇乡)、居(村)委会三级社会矛盾调解网络, 切实提高基层组织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纲要实施

本纲要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是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纲, 是编制其它各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纲要一经审议通过, 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使全区人民了解纲要的主要内容和实施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把本纲要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依据, 从本部门、本地区实际出发, 认真贯彻落实。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时, 分年度落实纲要中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区各主管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责, 把本纲要中的相关

目标和任务体现到实际工作中。重点骨干企业应充分理解和领会政府的战略意图，积极主动参与纲要实施。区计划主管部门应对纲要实施情况和各部门在纲要实施中承办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必要时由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纲要实施期间，如遇国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要原因，使实际发展情况严重偏离计划，区政府将及时提出调整方案的议案，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主题词：经济 社会 计划 通知

抄 送 市政府、市计委，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
检察院，区人武部。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200份。